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继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和长远发展；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林 清 曹逸倩

2022年04月25日